

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鄂0117破申2号

申请人：朱春生，男，1969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武汉长江新区。

被申请人：仓丰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建华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仓丰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仓丰公司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，发现仓丰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于2026年3月10日向债权人朱春生征求将仓丰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的意见，债权人朱春生对此无异议，并于当日向本院书面申请对仓丰公司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。本院于2026年3月12日决定移送破产审查，并于2026年4月2日立案审查。因被申请人仓丰公司下落不明，本院于2026年4月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，被申请人仓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即债务人仓丰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12年11月6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，登记机关为武汉长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营范围为：建筑工程、地基基础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园林绿

化工程施工，房屋土地征收代理，机械设备租赁。股东为金建华，占股 98%；吴启帆，占股 2%。

另查明，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作出（2025）鄂 0117 民初 4446 号民事判决，判令仓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朱春生支付租赁费 30000 元。由于仓丰公司未按期履行该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朱春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经本院执行案涉债权未获清偿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仓丰公司目前有 27 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执行到位，案涉金额达 1200 余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已生效的（2025）鄂 0117 民初 4446 号民事判决能够证明朱春生系仓丰公司的债权人，具备申请仓丰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被申请人仓丰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，主体资格适格，其登记住所地位于武汉长江新区，依照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，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被申请人仓丰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，应当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；其负有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，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破产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朱春生对被申请人仓丰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仲祥
审	判	员	马攀
审	判	员	陈婷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

	法	官	助	理	赵泽文
书	记	员		汪小婷	